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黄浦执字第683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余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高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751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501弄15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李志华
审 判 员 王志平

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熊凯